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(甲方): 黄陵县阿党镇姜林沟村村民委员会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佳创兴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律、遵守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 2025 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市级下达)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(二包) 事项共同达成签订协议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2025 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(市级下达)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: 阿党镇姜林沟行政村姜林沟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、安装太阳能路灯 52 盏。

三、资金来源: 中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
四、承包方式: 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形式。

五、合同价款:

1、合同总价(大写) 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

(小写) 185500.00 元

2、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, 送相关部门审核, 以评审(审计)结果为准。

六、供货期: 30 日历天。

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完工。

七、质量标准: 合格,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,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, 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。

八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(一)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、生活条件。
- 2、提供相关数据，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划建设。
- 3、甲方负责该项目在本地区各因素的协调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。
- 4、对乙方施工过程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可对其质量检查和抽查，并可对不合要求的某些方面向乙方提出交涉，必要时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项。

(二)、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保证工程质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
- 2、保证工程进度，按时完工，又要做到不妨碍办公人员的顺利出行，不扰乱当地治安，力求减少噪音，并能顺利通过质量验收和工程决算。
- 3、确保安全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 - A、确保用电安全。合理安装,做到无裸露,防触电,每天收工时必须切断电源,有专人监督,在用电设施边悬挂安全警示牌。
 - B、确保机械设备、器材安全。合理安装、正确操作机械设备,及时收捡好相关工具、器材,对器材设备的损坏、失落,甲方概不负责。
 - C、确保人员安全,做到以人为本。防止施工中机械、用电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,否则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、其他未定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节解决。
协商、调节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- (1)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在施工当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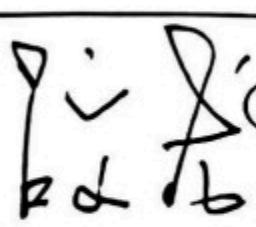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一份，承包人执一份，监督方执两份。

甲 方	乙 方
	
地 址:	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 盛龙广场 A 区 3 号楼 1 单元 1406 室
邮 编: 727300	邮 编: 710016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

电 话:	电 话:
传 真:	传 真: /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路支行
帐 号:	帐 号: 2709013801201000021308
监督方:  (盖章) 	鉴证方:  (盖章) 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	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